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2號

原告 黃勝賢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李泓諭（住所詳卷）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24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交易卷第91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又因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並未如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「以合議裁定」之規定，是本件應依附刑事案件審理之法院組織，即由法官1人獨任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